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波兰：决议草案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签署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20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波兰提出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sup>1</sup> 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优先审议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对此事的看法，以尽快最后完成关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

还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5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就可能制定的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拟订初稿，

进一步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欢迎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召开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sup>2</sup> 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委员会，负责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和讨论在适宜时拟订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杜绝枪支、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和包括海上贩运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问题的国际文书，

感谢负责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的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在制订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其第 54/--号决议，其中请特设委员会加紧工作，以便在 2000 年完成任务，

<sup>1</sup> A/C.3/51/7,附件。

<sup>2</sup> E/CN.15/1998/5。

确认波兰在制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方面所起的发起作用和贡献。

赞赏地欢迎波兰关于担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签署会议东道国的提议。

1. 决定在维也纳完成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该公约附加议定书的谈判；

2. 还决定在华沙举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高级别签署会议；

3. 请秘书长根据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A 号决议第 17 段,安排在 2000 年千年大会结束之前举行高级别签署会议；

4. 还请秘书长同波兰政府协商拟订华沙高级别签署会议方案。

---